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滤波器和通讯天线生  
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6
六、结论 .....	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8

## 附图、附件清单

###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 5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区域水系图

### 附件

附件一	立项材料.....	1
附件二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2
附件三	环评合同.....	11
附件四	现场影像资料.....	1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滤波器和通讯天线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59660928F	建设项目代码	2309-320571-89-01-2678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 37 号	所在区域	高贸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839510° 纬度：31.31925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环评类别	82-392 通信设备制造企业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82-392 通信设备制造企业简化管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3）968号
总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月）	2
计划开工时间	2023-11-01	预计投产时间	2024-1-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2448（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符合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li> <li>（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li> <li>（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li> <li>（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li> <li>（5）《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li> <li>（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li> <li>（7）《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li> <li>（8）《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li> <li>（9）《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li> <li>（10）《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li> <li>（11）《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li> <li>（12）《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li> </ol>

1、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修改单中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

2、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佳胜路 37 号，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工业园区用地规划。

产业定位：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如下：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

本项目从事滤波器及天线生产，为电子信息业，符合苏州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故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

### 3、《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园区空间城市布局的近期规划空间需求、建设用地布局等，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内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与地块功能规划相符；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关要求。

4、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产业定位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省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不在“退二进三”等范围内，可确保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不在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范围内。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	符合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要求，且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符合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及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均采用有效措施减少污染因子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的要求。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产品能耗未超过限额要求；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政策相符性

**表 1-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未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满足标准要求的，不向太湖直接排放水污染物。也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符合

	<p>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与太湖湖体直线距离约为23.1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无含氮、磷、重金属等生产废水排放。</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p>			
<p><b>3、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p>			
<p>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p>			
<p>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p>			



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佳胜路 37 号，即娄江以南，故不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违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的要求。

#### 4、“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 (1)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工业园区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9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614 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吴淞江重要湿地、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 1-3 本项目地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情况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与本项 目的位 置关系	范围		面积 (hm <sup>2</sup> )		生态 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阳澄湖 (工业园 区)重要 湿地	项目北 5.45km	/	阳澄湖水 域及沿岸 纵深 1000 米范围	/	6580.2521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独墅湖重 要湿地	项目西 南 12.27km	/	独墅湖 湖体范围	/	921.1045	
金鸡湖重 要湿地	项目西 12.23km	/	金鸡湖 湖体范围	/	682.2007	
吴淞江重 要湿地	项目南 1.6km	/	苏州工业 园区内， 吴淞江水 体范围	/	79.4807	
吴淞江清 水通道维 护区	项目南 1.6km	/	苏州工业 园区内， 吴淞江水 体范围	/	61.6630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北 5.8km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	2831	/	水源水质保护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规定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超标，PM<sub>2.5</sub>、NO<sub>2</sub>、PM<sub>10</sub>、CO、SO<sub>2</sub>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p> <p>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省、市考核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 III 类。春秋浦市考断面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连续多年保持考核达标率 100%。重要河流：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 III 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 类），同比水质持平；春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 III 类，达到考核目标，同比水质持平。</p> <p>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4 分贝，达到昼间二级水平，其中 87.0%的测点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9.2 分贝，达到夜间三级水平，其中 58.1%的测点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p>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4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相符性**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	75%的乙醇，其VOC含量还是

	设。	790g/L 吗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涉及严格控制项目建设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要求。</p> <p>（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p>		

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		

用效率要求	到国家要求。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p> <p>（6）与《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p>			

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约为23.1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涉及酒精和胶水的使用,产生一定量的危废,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投产前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引进的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排放管控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符合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编及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	符合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p>（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p> <p><b>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没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 1km 以上，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	符合

	染项目。	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

(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没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 1km 以上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	符合

	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建设的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区域交通便捷、基础设施较完善，且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将严格落实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危险废物均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符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将符合如下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根据其类别分区存放，设立监控设施与防护栅栏和警示标志；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与“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对危废暂存处设立监控设施，危废暂存处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等相关要求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相关要求相符。

#### **7、与若干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文件要求相符性**

（1）《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

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件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要求：“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文件要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6)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



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并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率可达90%,处理率可达90%。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涉及使用UV胶、硅酮胶,其中UV胶VOCs含量 $\leq 40\text{g/L}$ ,硅酮胶极不易挥发(VOCs挥发量可忽略),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要求。本项目涉及使用少量乙醇进行产品外观污渍擦拭及使用钢网清洗剂清洗沾染UV胶的钢网。公司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同行业交流,发现目前市面上暂无水基、半水基清洗剂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将产品污渍擦拭干净,而乙醇具有毒性低、清洁效率高的优点,也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故目前选用的乙醇是不可替代的;水基型清洗剂不能完全去除UV胶。本项目拟选用的乙醇VOCs含量约为 $790\text{g/L}$ ,钢网清洗剂VOCs含量约为 $343\text{g/L}$ ,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中“有机溶剂型清洗剂VOCs含量 $\leq 900\text{g/L}$ ”要求,并且已取得苏州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出具的不可替代论证意见。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将进一步采取无组织控制措施,尽可能减少VOCs的排放和对环境的影响。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拟于苏州工业园区佳胜路 37 号从事滤波器和天线生产。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取得项目备案——苏园行审备[2023]968 号（项目代码：2309-320571-89-01-267876）。</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从事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涉及酒精擦拭等工序，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中“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滤波器和通讯天线生产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内容：项目拟租赁厂房面积 22448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拟购置切线机、焊接机、网分仪等生产检测设备约 12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通讯滤波器和通讯天线约 125 万台的生产能力；</p> <p>总投资：3600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p> <p>占地情况：本项目共有 4 层，建筑面积为 22448m<sup>2</sup>；</p> <p>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佳胜路 37 号（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新厂区内），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新厂区北侧为佳胜路，路对面为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老厂区；西侧为空地；南侧为金胜河；东侧为苏州仕合久齿传动设备有限公司。</p> <p>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已建或在建的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目</p>
------	--

标，具体见附图 2。

###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	年工作时间 h	用途	备注	
通讯滤波器、通讯天线	/	125	万台/年	7200	外售		
其中	5G 天线	707*395*150mm	50	万台/年	7200	外售	/
	4G 天线	168*43.38*26mm	15	万台/年	7200	外售	/
	5G 滤波器	168.28*43.38*26mm	60	万台/年	7200	外售、自用	48 万台外售、12 万台自用（5G 天线原料）

### 4、主体、辅助、公用、储运、环保、其他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具体见下表。

**表 2-2 公辅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5G天线生产车间（m <sup>2</sup> ）	5612	位于一层
4G天线生产车间（m <sup>2</sup> ）	5612	位于二层
预留车间（m <sup>2</sup> ）	5612	位于三层
5G滤波器生产车间（m <sup>2</sup> ）	5612	位于四层
公用工程		
给水（t/a）	3900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t/a）	3120	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供电（万度/年）	200	园区供电站供电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m <sup>2</sup> ）	5000	位于一、二、四层
产品仓库（m <sup>2</sup> ）	5000	位于一、二、四层
一般固废仓库（m <sup>2</sup> ）	60	位于三层
危险废物仓库（m <sup>2</sup> ）	60	位于三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m <sup>2</sup> ）	约 1000	位于二楼、四楼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 90%，处理率 90%	/
废水	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委托相应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通讯 滤波器、 通讯 天线	自动调螺机	M2.5 自动穿调螺机	22	台/套	/
	贴片机	松下 NPM	4	台/套	/
	回流焊炉	12 温区	6	台/套	/
	自动刷锡膏机	定制	6	台/套	/
	半自动刷锡膏机	捷邦诚 1000	6	台/套	/
	制氮机	/	4	台/套	/
	空压机	EM550	2	台/套	/
	UV 固化机	UVL-30-50-2	3	台/套	/
	自动点胶机	KN-7330	18	台/套	/
	矩阵开关	锐思(MPTS18-36)	14	台/套	/
	AOI	S820XL	6	台/套	/
	网分仪	E5071C	150	台/套	/
	SPI	V860XL	6	台/套	/
	自动锁螺丝机	精工利器	8	台/套	/
	自动压铆机	精工利器	2	台/套	/
	自动气压机	/	4	台/套	/
	X-Ray	/	4	台/套	/
	切线机	WG-9600	4	台/套	/
	高频感应焊	DXH-12KW	4	台/套	/
	驻波暗室	/	9	台/套	/
	互调暗室	/	25	台/套	/
	三坐标测量仪	/	1	台/套	/
	投影仪	/	1	台/套	/
	膜厚仪	/	1	台/套	/
电焊台	203H 焊台-90W (Quick)	200	台/套	/	

## 6、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t)	是否为风险物质	备注
天线、滤波器	盖板	/	固态	108 万	件	纸箱	仓库	9 万件	否	/
	腔体	/	固态	108 万	件	纸箱		9 万件	否	/
	连接器	/	固态	430 万	件	纸箱		36 万件	否	/
	谐振器或谐振片	/	固态	430 万	件	纸箱		36 万件	否	/
	低通	/	固态	1200 万	件	纸箱		100 万件	否	/
	抽头片	/	固态	430 万	件	纸箱		36 万件	否	/
	抽头线	/	固态	430 万	件	纸箱		36 万件	否	/
	螺丝	/	固态	6048 万	件	纸箱		504 万件	否	/
	调螺	/	固态	12000 万	件	纸箱		1000 万件	否	/
	螺母	/	固态	12000 万	件	纸箱		1000 万件	否	/
	天线盖板	/	固态	12 万	件	纸箱		1 万件	否	/
	天线振子	/	固态	1200 万	件	纸箱		100 万件	否	/
	天线马达	/	固态	2.4 万	件	纸箱		2000 件	否	/
	隔离柱	/	固态	1200 万	件	纸箱		100 万件	否	/
	PCBA	/	固态	12 万	件	纸箱		1 万件	否	/
	栈板	/	固态	1.2 万	个	托盘		1000 件	否	/
	纸箱	/	固态	12 万	个	托盘		1 万件	否	/
	泡棉护套 A	/	固态	12 万	个	托盘		1 万件	否	/
泡棉护套 B	/	固态	12 万	个	托盘	1 万件	否	/		

封箱胶带	/	固态	6000	卷	纸箱	防爆柜	500 卷	否	/
缠绕膜	/	固态	1800	卷	纸箱		150 卷	否	/
标签	/	固态	80 万	个	卷装		7 万个	否	/
焊锡丝	Sn99.3%、 其余为 Cu	固态	0.6	t	纸箱。 10kg/箱		0.012	否	/
硅酮胶	40~60%碳酸 钙、 35~55%端 羟基聚二 甲基硅氧 烷、1~5% 甲基三甲 氧基硅烷	糊状	6	t	罐装， 500g/罐		0.5	否	/
焊锡膏	Sn≥80%、 二醇醚、 银、松香 等均为 1~10%， 不含铅	糊状	2.4	t	罐装， 50g/罐		0.2	是	/
酒精	97%	液态	0.2	t	瓶装， 500mL/ 瓶		0.02	是	/
UV 胶	聚氨酯丙 烯酸酯 70~75%、 丙烯酸树 脂 20~30%、 光引发剂 5~10%、 偶联剂 1~3%，其 余为改性 丙烯酸单 体	液态	3.6	t	桶装， 2kg/桶		0.3	是	/
钢网清 洗剂	二丙二醇 丙醚 15~25%， 3-甲氧基- 3-甲基-1-1 丁醇 3~10%， 其余为水	液态	0.24	t	桶装， 20L/桶	0.02	是	/	

表 2-5 本项目主要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900	燃油（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200 万	天然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组分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理特性
钢网清洗剂	二丙二醇丙醚 15~25%，3-甲氧基-3-甲基-1-1 丁醇 3~10%，其余为水	无色液体，具有轻微醚类气味，沸点 91℃，闪点 100℃，相对密度（水=1）0.98	不易燃	无资料
UV 胶	聚氨酯丙烯酸酯 70~75%、丙烯酸树脂 20~30%、光引发剂 5~10%、偶联剂 1~3%，其余为改性丙烯酸单体	透明/绿色透明液体，典型丙烯酸酯单体气味，熔点：185±5℃；沸点：无资料。	易燃	无资料
焊锡膏	Sn≥80%、二乙醇醚、银、松香等均为 1~10%，不含铅	灰色糊状物，具有辛辣味，熔点 138℃，不溶于水，VOCs 含量为 31g/L，密度 8.7g/cm <sup>3</sup>	/	无资料
硅酮胶	40~60%碳酸钙、35~55%端羟基聚二甲甲基硅氧烷、1~5%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白色糊状物，具有醇味，不溶解于水。	不燃	无资料
酒精	97%	无色液体，具有特殊香味。熔点 -114℃，密度 0.79g/cm <sup>3</sup> ，沸点 78℃，易挥发，饱和蒸汽压 5.33kPa（19℃），燃烧热 1365.5kJ/mol，临界温度 243.1℃，临界压力 6.38MPa，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32，闪点 12℃（开口），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爆炸上限（V/V）19.0%，爆炸下限（V/V）3.3%，引燃温度 363℃	急性毒性：LD <sub>50</sub> 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LC <sub>50</sub> 37620mg/m <sup>3</sup> ，10 小时（大鼠吸入）

7、水平衡及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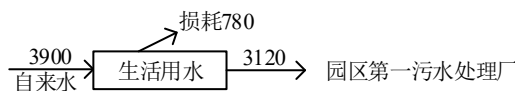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单位: 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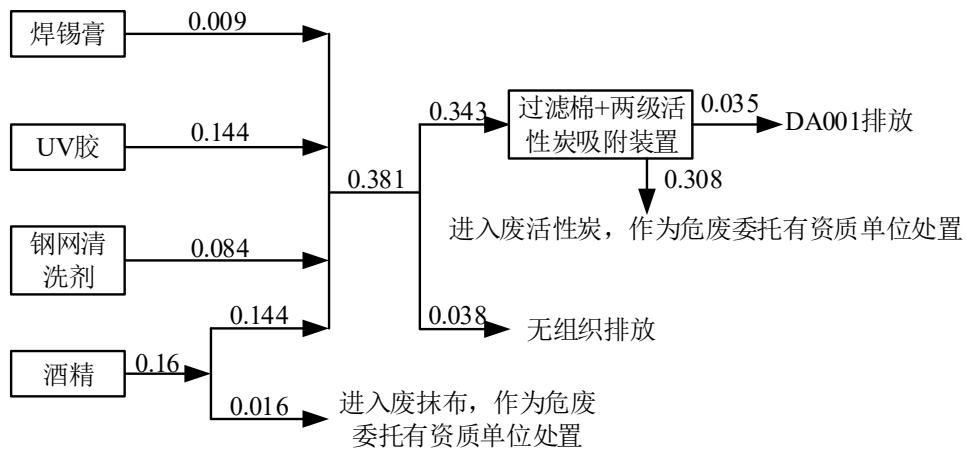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 (单位: t/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13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日三班，每班 8h，年生产小时数为 7200h；不设食堂、宿舍。

### 9、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一层为天线生产区、预留区、仓库、检验区；二层为天线生产区、仓库及办公区；三层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预留区；四层为滤波器生产区、仓库等，具体见附图 4。



### 一、滤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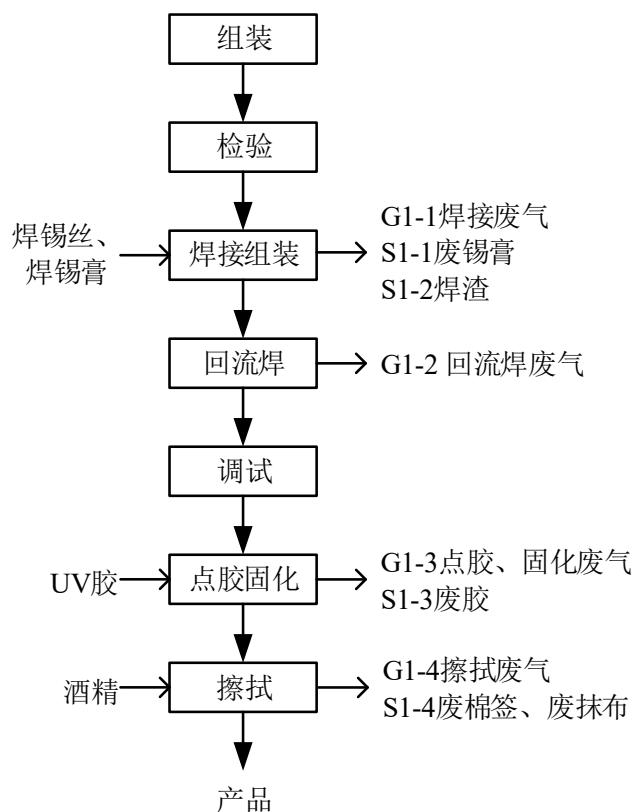


图 2-3 滤波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1) 组装：按照设计图纸，将各滤波器元件按照规定的操作步骤和标准组装起来。装配的内容包括：抽头片安装、谐振器或谐振片等元件安装等；

(2) 检验：对组装好的产品组件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内容包括是否遗漏元件等。不满足要求的退回至上道工序重新组装；

(3) 焊接组装：用焊锡丝进行焊接，再使用半自动刷锡膏机或自动刷锡膏机在盖板上点上焊锡膏，并人工安装到组件上。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 G1-1（本次以锡及其化合物计）、废锡膏 S1-1、焊渣 S1-2；

(4) 回流焊：回流焊炉内有电加热器，加热不同温区的空气至所需要的设置温度（110~175℃）后吹向已经点好锡膏的组件，使谐振柱底座与腔体、盖板与腔体粘结，此过程会产生回流焊废气 G1-2（本次以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计）；

(5) 调试：组装好的滤波器，需要通过调节盖板上的调螺组合深度来

调节所需的频率和耦合量，使其达到最终所需的射频指标要求。使用网络分析仪和网络校准件进行调试，调试的内容包括滤波器调试和耦合器调试，调试的参数为 S (scatter) 参数（散射参数），通过 S 参数，我们能看到传输通道的几乎全部特性，例如信号的反射、串扰、损耗等；

（6）点胶、固化：使用自动点胶机在密封盖板上的螺钉上点 UV 胶，点胶完成后进入 UV 固化机中进行紫外光固化，点胶和固化均会有有机废气 G1-3（本次以非甲烷总烃计）、废胶 S1-3 产生；

（7）擦拭：使用棉签或抹布蘸工业酒精对点胶固化完成的滤波器进行清洁，此工序会产生擦拭废气 G1-4（本次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抹布和废棉签 S1-4；擦拭完成后即为产品，部分作为零件用于生产 5G 天线，部分直接为产品打包入库。

## 二、5G 天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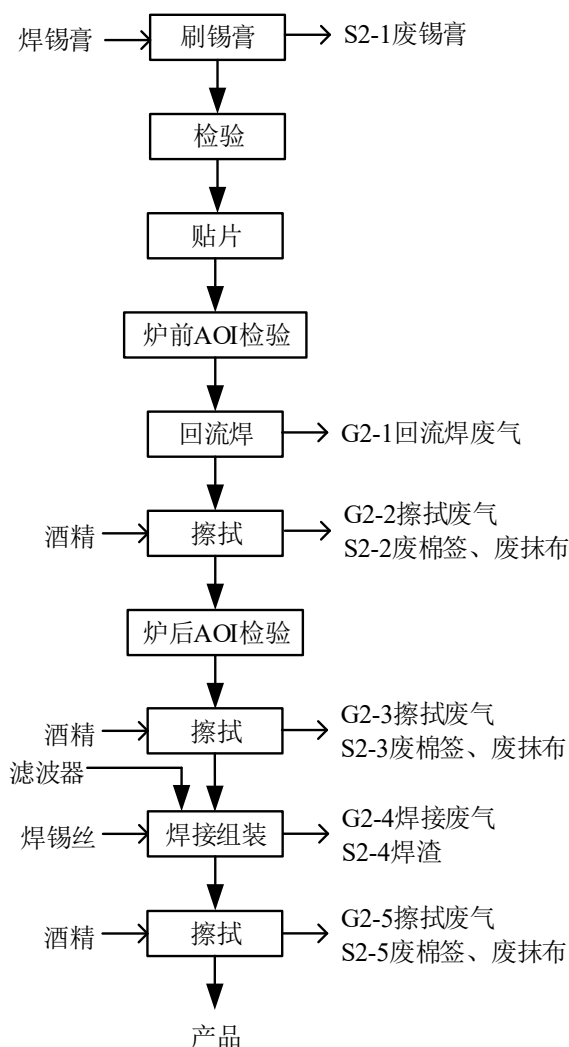


图 2-43 5G 天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刷锡膏：通过自动刷锡膏机或半自动刷锡膏机浓度与将锡膏涂布在基板上，以便零件粘附其上。此过程产生废锡膏 S2-1。

(2) 检验：主要为 SPI 检验，检测锡膏厚度、面积是否满足要求，如不满足要求，则返回至上道工序重新印刷。

(3) 贴片：用贴片机将元件打在涂布锡膏的地方（光线定位）。

(4) AOI 检验：在回流焊前后分别进行一次 AOI 检验，主要用于检测检查出元件的缺失、偏移和歪斜及元件极性缺陷，检验不合格的返回上道工序重新贴片。

(5) 回流焊：将贴片好的基板送入回流炉回流焊（焊接温度 240~260℃）并烘干，烘干温度 110~175℃左右，此过程产生回流焊废气 G2-1（本次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6) 擦拭：使用酒精分别对回流焊、炉后 AOI 检验等基板进行擦拭，去除表面杂质。此工序会产生擦拭废气 G2-2、G2-3、G2-5（本次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抹布和废棉签 S2-2、S2-3、S2-5；

(7) 焊接组装：按照设计图纸，使用焊锡丝对基板、滤波器进行焊接组装。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 G2-4（本次以锡及其化合物计）、焊渣 S2-4。

### 三、4G 天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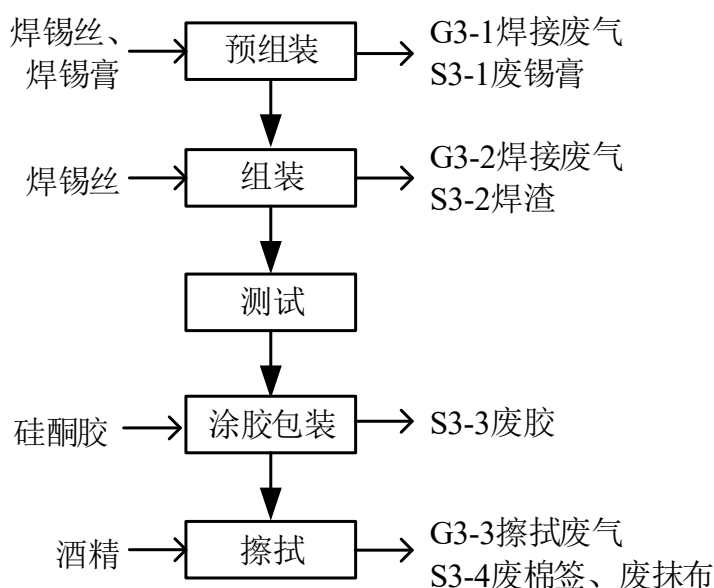


图 2-5 4G 天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先利用焊锡丝和焊锡膏将元器件、基板等进行预组装及组装，组装完

	<p>成后进行性能测试（含老化测试、耦合器测试等），测试合格的产品在 DIN 连接器上点胶涂胶包装，并将把手、密封圈、密封盖板与点胶后的产品装配起来（自然晾干 2h），最后使用酒精对装配后产品进行擦拭，去除表面杂质。硅酮胶在常温条件下稳定，不易挥发，故本次不考虑点胶及晾干废气产生。</p> <p>产污环节：预组装及组装产的焊接废气 G3-1、G3-2（本次以锡及其化合物），废锡膏 S3-1 和焊渣 S3-2；点胶过程产生的废胶 S3-3；擦拭过程产生的擦拭废气 G3-3（本次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抹布和废棉签 S3-4。</p> <p><b>四、钢网清洗</b></p> <p>本项目采用钢板清洗剂对印刷机的网板进行擦拭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 S4-1、清洗废气 G4-1（以非甲烷总烃计）。</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租赁厂房为新建独立厂房，厂房外设有独立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2.5%，全年空气污染天数 64 天，其中轻度污染 57 天，中度污染 7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与严重污染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7	35	76.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中，除臭氧外，其余因子均可以达到二级标准，苏州工业园区属于不达标区。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采取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其他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现状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于 2023 年 6 月 6 日-6 月 12 日对区域环境空气进行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出口加工区 4 期中心（保税区关外南侧空地）（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530m 处），进行 7 天连续监测。监测结果见表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因子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出口加工区 4 期中心（保税区关外南侧空地） (E120°50'05", N31°18'57")	非甲烷总烃	1h	1.14~1.87	2	0	达标
	锡	1h	ND~0.0002 4	0.06	0	达标

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均无“锡”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锡环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146 页。ND 表示未检出。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均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 ②省、市考核断面

3个省考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水质优III比例100%，其中优II比例为66.7%；市考断面（青秋浦）达标率100%，月度优II比例为33.3%，全部考核断面连续5年考核达标率100%。

### ③重点河流

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III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青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III类，达到考核目标。

### ④重点湖泊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IV类；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IV类；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⑤全覆盖监测断面区内228个水体，实测314个断面，年均水质符合优III类断面数占比84.8%。

2022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地表水省考考核断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表。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L）

序号	水体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无磷
1	娄江	朱家村	年均值	7.6	7.0	3.5	0.28	0.08
		III类标准		6~9	≥5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吴淞江	江里庄	年均值	7.8	8.1	3.6	0.37	0.09
		III类标准		6~9	≥5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阳澄湖	东湖南	年均值	8.0	8.6	3.9	0.05	0.04
		III类标准		6~9	≥5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 **5、土壤、地下水环境**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和途径，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地面将全部硬化处理，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 X-Ray 对产品进行监测，电磁辐射部分将另行环评。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佳胜路 37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无园林古迹，也无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2。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下坐标系的原点为厂区中心位置）

名称	坐标 (m)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厂界 5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水环境保护目标（以下坐标系相对厂界坐标中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位置，相对排放口坐标的原点为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位置）

名称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水环境功能区	与本项目水利联系
	坐标		高差	距离	方位	坐标		距离	方位		
	X	Y				X	Y				
金江河	-310	0	0	265	西	2605	2088	3382	东	IV类	周边河流
金胜河	0	-60	0	28	南	208	1598	1622	东	IV类	周边河流
兴浦河	408	0	0	363	东	3507	1080	3785		IV类	周边河流
吴淞江	680	-1345	0	1588	东南	0	0	0	/	IV类	纳污河流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以下坐标系的原点为厂区中心位置）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

注：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确定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 3 类区。

**表 3-6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距离 (m)	执行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 围	相对厂 界距离 (m)	相对厂址 方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8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表 2	TSP*	500ug/m <sup>3</sup>
	PM <sub>10</sub> *	80ug/m <sup>3</sup>
	自动监测点数量	在 1 万平方米设置 2 个监测点位的基础上，每增加 3 万平方米增设 1 个监测点位，不足 3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3 万平方米计

注：\*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 或 PM<sub>2.5</sub>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sup>3</sup> 后再进行评价。任一监控点（PM<sub>10</sub>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运营期:**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其中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分别执行表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2,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表3	5	0.22	边界外	0.06
非甲烷总烃		60	3	浓度最高点	4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排口执行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1。

**表 3-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B级别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污水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1	总氮	mg/L	70
			pH	/	6~9

排口	(GB18918-2002)	一级 A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sup>注</sup>
			总氮	mg/L	10
			总磷	mg/L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 施工期：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 营运期：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体贮存及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SO<sub>2</sub>、NO<sub>x</sub>、VOCs。另外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来自非甲烷总烃）；总量考核因子：锡及其化合物。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单位	备注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②		
1、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47	0.312	0.035	t/a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0.0009	0.0001	t/a	
2、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8	0	0.038	t/a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0	0.0001	t/a	
3、工业废水					
4、生活废水					
废水量	3120	0	3120	m <sup>3</sup> /a	
COD	1.56	0	1.56	t/a	
SS	1.248	0	1.248	t/a	
氨氮	0.141	0	0.141	t/a	

总氮	0.219	0	0.219	t/a	
总磷	0.025	0	0.025	t/a	
5、全厂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废水量	3120	0	3120	m <sup>3</sup> /a	
COD	1.56	0	1.56	t/a	
SS	1.248	0	1.248	t/a	
氨氮	0.141	0	0.141	t/a	
总氮	0.219	0	0.219	t/a	
总磷	0.025	0	0.025	t/a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新建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主要包括对厂房内给排水管道改造、装修以及设备安装等。</p> <p>(1) 废水</p> <p>施工期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p> <p>①施工废水主要是混凝土拌、浆砌石以及设备清洗等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施工持续时间约为 1 个月，混凝土拌、浆砌石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场地车辆、设备等清洗水主要污染物 SS，为并含有少量油类。对各类作业废水收集沉淀后作回用，不外排。</p> <p>②本项目施工期人员约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日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sup>3</sup>/d，施工期 30 天，总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m<sup>3</sup>，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施工期生活污水接入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为减缓施工废水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p> <p>①施工区应建有排水明沟，可以利用施工过程中的部分坑、沟作沉淀后再利用于堆场、料场喷淋防尘，道路冲洗，出施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严禁直接排放。</p> <p>②施工中抽取地下水或坑沟内的积水时，在不妨碍施工车辆或道路交通的前提下，尽量用软管排到阴井边，避免使施工区和车道路泥泞路滑，造成污染及人身事故。</p> <p>③施工区内的喷淋渗出水、清洗水、雨水等排水应排入事先设计的排水明沟。</p> <p>④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防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p> <p>⑤在施工过程中，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以及一定量的含有泥浆的建筑废水，对这些废水须进行初级沉淀处理，并经隔渣后回用，不得任意直接排放，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的减少施工期水污染物对周围水体的影响。</p>
-----------	--

##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和装修废气污染。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和扬尘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时，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的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装修过程油漆产生的有机挥发性气体。

施工机械废气：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氮氧化物、SO<sub>2</sub> 等，考虑其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故可以认为其环境影响比较小。

施工期应尽量做到：必须对施工区进行加湿，并对路面进行清洗，以减少施工期粉尘的排放量。

装修阶段应尽量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②进行室内装修时，应采用无污染的“绿色装修材料”和“生态装修材料”，使其对人们的生存空间、生活环境无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的减少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源分为固定噪声源和流动噪声源，固定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在 80dB(A)左右。流动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输施工用料的运输车辆，其噪声值在 80dB(A)左右。由于项目施工过程均在白天进行，施工结束后影响自行消失，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为了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施工前，应通过张贴告示、标示牌的形式提前告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具体的施工时间、施工进度、施工计划等内容，取得周围居民的



谅解。

②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如要在夜间施工需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才能在指定日期进行。

③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在工地布置时应考虑将搅拌机等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保护目标较远处，运输车辆的进出口也要设置在较远离保护目标处，并规定进出路线且保持道路平坦，减少车辆的颠簸噪声和产生振动。

⑤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 （4）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①生活垃圾：现场施工人员约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2kg/人·d 计，则施工期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4kg；施工期 30 天，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0.12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建筑垃圾：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运转区。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①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碎砖等建筑材料及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尽快利用，减少堆存时间，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按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处置，避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

②现场配制砂浆、水泥时应按用量进行配料，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

③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拟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

④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以免滋生蚊蝇。

⑤工程完建后，对施工区的临时设施进行拆除，及时进行场地清理，作好施工地恢复工作。

## 1、废气

###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 (1) 正常工况

##### ①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器行业系数手册》第5项系数表及污染治理效率表中的焊接工段（回流焊）额定系数，产污系数为 $3.638 \times 10^{-1}$ ，单位为克/千克-焊料（无铅焊料，包含锡膏和助焊剂等），以及第5项系数表及污染治理效率表中的焊接工段（手工焊）额定系数，产污系数为 $4.023 \times 10^{-1}$ ，单位为克/千克-焊料（无铅焊料（焊丝等，含助焊剂）），因此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2.4 \times 3.638 \times 10^{-1} \times 10^{-3} + 0.6 \times 4.023 \times 10^{-1} \times 10^{-3} \approx 0.001 \text{t/a}$ 。

非甲烷总烃：根据焊锡膏MSDS，其VOCs含量为31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8.7 \times 0.031 = 0.009 \text{t/a}$ 。

##### ②点胶、固化废气

本项目UV胶的主要挥发性成分为改性丙烯酸单体，占比 $\leq 4\%$ ，本次取最大值（即4%），本项目UV胶使用量为3.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44t/a。

##### ③擦拭废气

本项目酒精使用量为0.2t/a，其中乙醇量约为0.16t/a，本次考虑90%挥发，其余10%进入废抹布、废棉签中，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44t/a。

##### ④清洗废气

本项目钢网清洗剂使用量为0.24t/a，其VOCs含量为343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0.98 \times 0.343 = 0.084 \text{t/a}$ 。

本项目所有废气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率约为90%，收集的废气接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81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001t/a，即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0.343t/a、0.0009t/a，无组织产生量分别为0.038t/a、0.0001t/a。

表 4-1 废气源强汇总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滤波器生产线、5G 天线生产线、4G 天线生产线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0.001	集气罩	90	0.0009	周边大气环境	0.0001	/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9			0.008	周边大气环境	0.001	/
滤波器生产线	点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144			0.13	周边大气环境	0.014	/
滤波器生产线、5G 天线生产线	擦拭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144			0.13	周边大气环境	0.014	/
4G 天线生产线	清洗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84			0.076	周边大气环境	0.008	/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焊接、点胶与固化、擦拭、清洗	15000	非甲烷总烃	3.3	0.05	0.343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3	0.005	0.035	60	3	15	0.7	25	DA001, 7200h
		锡及其化合物	0.007	0.0001	0.0009	90	0.001	0.00001	0.0001	5	0.22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焊接、点胶与固化、擦拭、清洗	非甲烷总烃	/	0.038	/	0.038	7200	0.005	92	60	23.3
生产车间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1	/	0.0001	7200	0.00001			

## (2) 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以及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时，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非正常排放时处理效率为 0，废气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 10min 内控制，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0min 进行事故源强计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焊接、点胶与固化、擦拭、清洗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5	10	≤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10	≤1

##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3	0.005	0.035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0.00001	0.000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焊接、点胶与固化、擦拭、清洗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4	0.038
2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		0.06	0.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 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其中过滤棉用于吸附中废气中微量的锡及其化合物，以免降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故本次主要介绍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技术可行性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物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

活性炭常用于吸附脂肪烃  $C_nH_m$ 、芳香烃（如苯、甲苯、二甲苯）、酮类、醇类、醚类、醛类、酸类、煤油、汽油、光气、脂类、苯乙烯、恶臭、 $CCl_4$ 、 $CS_2$ 、 $CHCl_3$ 、 $CH_2Cl_2$  等，尤其对挥发性有机物、酸类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需在使用饱和的情况下及时更换。本项目新增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设计。

表 4-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废气设施	项目	技术指标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种类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粒度	12~4 目	/	
	比表面积	900~1200m <sup>2</sup> /g	≥850m <sup>2</sup> /g	
	总孔容积	0.81cm <sup>3</sup> /g	/	
	水份	≤5%	≤10%	
	密度 (g/cm <sup>3</sup> )	530	/	
	堆积密度	≤500g/L	/	

着火点	>500°C	>400°C (煤质活性炭)	
空塔流速	0.5m/s	<0.6m/s	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空塔速度应为 0.2m/s ~ 0.6m/s；采用活性炭纤维毡时，空塔速度应为 0.1m/s ~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空塔速度应为 0.6m/s ~ 1.2m/s
结构形式	抽屉式	/	
箱体尺寸	4m×3m×3m	/	
箱体材质	A3 钢	/	
过流截面积	4m <sup>2</sup>	/	
炭层厚度	2m	/	
吸附效率	90%	/	
碘值	866mg/g	≥800 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45%	
饱和监控、安全联锁防护措施	设备自带压差计，当压差达到一定限制时，触发警报装置。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活性炭更换后方可继续生产。	/	
填充量 (t)	1	/	
有效停留时间 (s)	16	/	>1s
进气要求	温度<40°C	/	用活性炭吸附时，进入吸附床的有机废气温度应低于 40°C，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根据上表，本项目新增的两级活性炭装置可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以及《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894-2013）5.4 节相关要求；可满足《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387-2007）中表 1 要求，同时其安装运行过程中还应达到如下要求：运行噪声应不大于 85dB(A)；净化装置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一年；净化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净化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净化装置本体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C.....”。本项目活性炭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①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②设备质量：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③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④废气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⑤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sup>2</sup>/g**；⑥活性炭充填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



知》有关要求执行。”等相关要求。

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可实现非甲烷总烃稳定达标排放。

## (2) 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考虑到能耗、人工等其他运转成本，装置的年运行费用约 30 万元，占企业年税后利润甚微，处于可接受范围。可见，项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成本与企业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

##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厂房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本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3.1m/s。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在选取特种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质 1 种~2 种。项目包含 1 个无组织面源，车间含有 2 种无组织污染物，其中锡及其化合物暂无质量标准，故本次仅考虑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C_m$ (mg/Nm <sup>3</sup> )	$Q_c$ (kg/h)	等标排放量 $P_i$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0.005	0.0025

当无组织排放多种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物质等标排放量相差 10%以内时，需要同时计算二者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物为非甲烷总烃。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C_m$ (mg/Nm <sup>3</sup> )	$Q_c$ (kg/h)	R (m)	L (m)	取值 m
-----	-----	---	---	---	---	-----------------------------	--------------	-------	-------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05	41.9	0.03	100
------	-------	-----	-------	------	------	-----	-------	------	------	-----

注：非甲烷总烃为复合型污染物，故本次取值 100m。

综上，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同时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1.7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测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测一次	

## 2、废水

###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仅涉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 130 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员工用水量按 100L/d·人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900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3120m<sup>3</sup>/a。

**表 4-12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120	COD	500	1.56	直接接管	500	1.56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SS	400	1.248		400	1.248	
		NH <sub>3</sub> -N	45	0.141		45	0.141	
		TN	70	0.219		70	0.219	
		TP	8	0.025		8	0.02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全厂日排放量/	新增年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	-------	-------	--------------	---------	---------	---------	--------

				(kg/d)	(kg/d)	(t/a)	(t/a)
1	DW001	COD	500	5.2	5.2	1.56	1.56
2		SS	400	4.16	4.16	1.248	1.248
3		NH <sub>3</sub> -N	45	0.47	0.47	0.141	0.141
4		TN	70	0.73	0.73	0.219	0.219
5		TP	8	0.09	0.09	0.025	0.02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56	1.56
		SS				1.248	1.248
		NH <sub>3</sub> -N				0.141	0.141
		TN				0.219	0.219
		TP				0.025	0.025

## 2.2 废水排放口情况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歇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81573	31.349555	0.312	园区第一污水	连续排放,流	0~:00~2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0-	CO D	30
									SS	10
									NH <sub>3</sub> -N	1.5(3)*
									TN	10

						处理厂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022)表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TP	0.3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b>2.3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b></p> <p>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10 万 m<sup>3</sup>/d，于 1998 年建成投运；二期工程规模 10 万 m<sup>3</sup>/d，于 2006 年建成投运。接管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污水自管道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经细格栅、沉砂池、初沉池，进入 A<sup>2</sup>/O 生化池，经生化反应后出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上清液自流进入滤布滤池，过滤后尾水经消毒池消毒处理后，排入吴淞江。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针对出水标准执行《苏州特别排放标准》进行相应改造，提升改造工程新增中间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池+V 型滤池+加氯消毒池。技改后工艺流程图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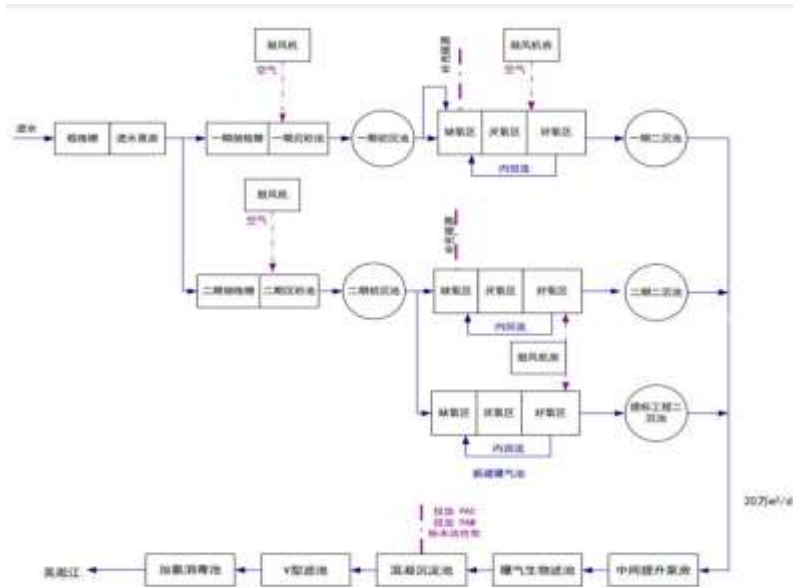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一是时间上：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使用，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二是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项目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废水可由此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是水量上：目前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120m<sup>3</sup>/a（10.4m<sup>3</sup>/d），远小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不会对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处理厂尾水可以达标排放，对纳污河道影响很小。因此从水量上看，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四是水质上：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2.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可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

## 2.5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故无须开展自行监测。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加工设备、空压机等，均布设在室内。主要噪声源强可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汇总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值 dB (A)	年排 放时 间 h	备注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自动气压机	间断	80	隔声、减震、绿化	20	60	7200	/
制氮机	间断	80	隔声、减震、绿化	20	60	7200	/
空压机	间断	80	隔声、减震、绿化	20	60	7200	/

### 3.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尽量远离车间墙壁。
- ②厂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 ③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隔声罩。
- ④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 3.3 厂界和敏感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空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j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参考点  $r_0$  到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传播衰减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o)$ —参考位置  $ro$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取值为 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取值为 0;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取值为 0;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取值为 0;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取值为 0;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后声压级

$$L_{p2i} = L_{p1i} - (TL_i + 6)$$

式中:  $L_{p2i}$ —室外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L_{p1i}$ —室内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5)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预测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排放汇总表**

厂界名称	预测值 dB (A)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名称	表号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边界 1 米	38.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65	55	1 次/季度	/
南边界 1 米	42.02		表 1	65	55	1 次/季度	/
西边界 1 米	41.52		表 1	65	55	1 次/季度	/
北边界 1 米	29.18		表 1	65	55	1 次/季度	/

### 3.4 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结果显示, 在正常工况条件下,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 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绿化等降噪措施, 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 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 3.5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 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

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 1 天 (昼夜各一次)。

监测因子: Leq (A)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布设 4 个点)	Leq(A)	每季度测一次, 每次 1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其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9。

(1) 一般废包材: 本项目原料使用产生一般废包材, 产生量约为 10t/a。

(2) 废锡膏: 本项目锡膏使用量为 2.4t/a, 约有 10%废锡膏产生, 即废锡膏产生量约为 0.24t/a。

(3) 焊渣: 本项目焊锡丝使用量为 0.6t/a, 约有 10%焊渣产生, 即焊渣产生量约为 0.06t/a。

(4) 废胶: 本项目 UV 胶、硅酮胶使用量约为 9.6t/a, 约有 10%废胶产生, 即废胶产生量约为 0.96t/a。

(5) 废棉签、废抹布: 本项目棉签、抹布使用量约为 0.5t/a, 约有 0.016t/a 乙醇及 0.156t/a 钢网清洗剂沾染, 故废棉签、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672t/a。

(6) 废化学品包装桶: 本项目化学品原辅料使用产生废化学品包装桶, 产生量约为 2.5t/a。

(7) 废过滤棉: 过滤棉每年更换一次, 更换量约为 0.5t/a。

(8)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1000kg；

s-动态吸附量，%，本次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text{mg}/\text{m}^3$ ，DA001 排气筒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 VOCs 浓度为  $2.87\text{mg}/\text{m}^3$ ；

Q-风量， $\text{m}^3/\text{h}$ ，DA001 排气筒风量  $15000\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h/d，DA001 排气筒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24h/d。

根据公式计算得，DA001 排气筒配套的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为 96.8d，因此配套的活性炭装置一年更换 4 次，即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更换量  $4\text{t}/\text{a}$  + 废气处理量  $0.312\text{t}/\text{a}$ ）合计为  $4.312\text{t}/\tex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1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天  $1\text{kg}/\text{人}$  计，生活垃圾  $39\text{t}/\tex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9 固体废物排放汇总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废包材	359-001-07	固态	塑料、纸、木材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100	外售	3.4	/
	焊渣	359-001-10	固态	锡、铜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6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100	外售	0.02	/
	废锡膏	HW06 900-404-06	固态	锡膏	T, I, R	类比法	0.24	吨袋	危废仓库	9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6	/
	废胶	HW13 900-014-13	固态	胶水	T	类比法	0.96	吨袋		90		0.24	/
	废棉签、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棉签、布乙醇	T/In	类比法	0.672	吨袋		90		0.168	/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切削液、磨削液、乙醇、塑料	T/In	类比法	2.5	缠绕膜		90		0.625	/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过滤棉	T/In	类比法	0.5	吨袋		90		0.125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乙醇、活性炭	T	类比法	4.312	桶装		90		1.078	/
生活垃圾	359-001-99	半固态	食品废物、纸张等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9	袋装	/	1	环卫统一清运	0.13	/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

### (2)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环保措施

本项目拟建 60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墙角均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符合规定的专用标志；危险废物仓库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相关要求。

拟建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能力为 50t，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 3 个月，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2.296t，小于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故拟建危险废物仓库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锡膏	HW06	900-404-06	三层	约 60m <sup>2</sup>	常温，暂存在密封容器内	50t	3 个月
		废胶	HW13	900-014-13					
		废棉签、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3)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范围内有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接收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该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其处置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4)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电子转移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

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 （5）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建危险废物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环境影响。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材、焊渣，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60m<sup>2</sup>，储存能力为 50t；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0.06t/a，每 3 个月转移一次，最大贮存量 3.42t，因此拟建的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需求。

## 5、地下水、土壤

### (1)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表 4-21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2) 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表 4-22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原辅料区	化学品贮存	地面漫流	乙醇等	COD	连续
生产区	废气产生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	垂直入渗	乙醇等	COD	连续

###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危险废物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物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地下水、土壤中，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②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料仓库、化学品仓库、生产区、危废仓库、废气处理区域均需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其中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办公区等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



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此外，一旦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③日常管理措施

a.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

b.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c.按要求设置雨水、污水阀门等应急设施，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换雨水、污水阀门，对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确保消防尾水不会进入外环境。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 (4) 应急监测

一旦发现厂内存在泄漏源，立刻采取措施进行堵漏、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下渗，并对污染区域内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必要时对已污染的地下水、土壤进行修复。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表**

风险物质名称	折纯最大储存量 (t/a)	折纯在线量 (t/a)	临界量* (t/a)	Q 值	备注
产品 (含中间产品、副产品)					
原辅料及燃料 (含在线量)					
硅酮胶	0.5	0.1	50	0.012	/
焊锡膏	0.2	0.04	50	0.0048	/
酒精	0.02	0.004	50	0.00048	/
UV 胶	0.3	0.06	50	0.0072	/
钢网清洗剂	0.02	0.004	50	0.00048	/
三废					
废锡膏	0.06	0	50	0.0012	/
废胶	0.24	0	50	0.0048	/
Q 值合计	/	/	/	0.03096	/

注: 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 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2)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3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原辅料及化学品仓库、生产区、危废仓库、废气处理区	酒精、钢网清洗剂、废气等	气态	扩散	/	/
			液体	/	漫流, 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原辅料及化学品仓库、生产区、危废仓库、废气处理区	消防尾水、CO 等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漫流, 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废气	扩散	/	/

### (3) 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 ②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危化品仓库。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③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 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并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设自动灭火系统。生产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场所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 ⑤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废

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⑥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应弃置于专门设计的、专用的和有标记的用于处置危险固废的容器内；容器的充满量不能超过其设计容量，在运往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理单位最终处置之前，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方；危险废物放置于适当的密封且防漏容器中安全运出工厂。

(4)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滤波器和通讯天线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37号			
地理坐标	东经	到时根据系统他填写	北纬	到时根据系统他填写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硅酮胶、焊锡膏、UV胶贮存于原辅料区，酒精、钢网清洗剂贮存于危化品仓库；废锡膏、废胶等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	酒精、钢网清洗剂等泄漏，从而影响地下水及土壤；酒精、钢网清洗剂等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等事故；废气处理装			

表水、地下水等)	置故障，可能发生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生产区、仓库等场所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可能进入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已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调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通过项目拟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p><b>8、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使用 X-Ray 对产品进行监测，电磁辐射部分将另行环评。</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	等效声级 dB（A）	减震、隔声、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 X-Ray 对产品进行监测，电磁辐射部分将另行环评。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辅料仓库、化学品仓库、生产区、危废仓库、废气处理区域均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各类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监测报警系统等，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应制定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及应急制度，并将环境保护和企业经营结合起来，使之成为企业日常运行和经营策略的一个部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实现了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滤波器和通讯天线生产建设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有明显下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议：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

(2) 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工作，确保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3)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4)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排放量 ②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建项目不填)⑤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	0.035	/	0.035	+0.035
		锡及其化合物	0	0	/	0.0001		0.0001	+0.0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	0.038		0.038	+0.038
		锡及其化合物	0	0	/	0.0001		0.0001	+0.0001
废水	水量(m <sup>3</sup> /a)		0	0	/	3120	/	3120	+3120
	COD		0	0	/	1.56	/	1.56	+1.56
	SS		0	0	/	1.248	/	1.248	+1.248
	NH <sub>3</sub> -N		0	0	/	0.141	/	0.141	+0.141
	TN		0	0	/	0.219	/	0.219	+0.219
	TP		0	0	/	0.025	/	0.025	+0.0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材		0	0	/	10	/	10	+10
	焊渣		0	0	/	0.06	/	0.06	+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	39	/	39	+39
危险废物	废锡膏		0	0	/	0.24	/	0.24	+0.24
	废胶		0	0	/	0.96	/	0.96	+0.96
	废棉签、废抹布		0	0	/	0.672	/	0.672	+0.672
	废化学品包装桶		0	0	/	2.5	/	2.5	+2.5
	废过滤棉		0	0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0	0	/	4.312	/	4.312	+4.3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